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金农发〔2021〕319号

签发人：孙世成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省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68号）精神，我局组织人员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省级财政下达我市项目资金20万

元（其中永昌县 10 万元，金川区 10 万元），用于 2 个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使用采取兑付土地流转费的方式予以奖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永昌县聚珍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金 250 万元，成员 90 人，聘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目前有种植基地 3000 亩，主要种植推广马铃薯新品种、高原夏菜、优质小麦等，年季节性用工 300 余人，建立了规范的运行机制、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达到有良种供给、有种养基地、有农业机械、有加工储藏场所、有订单销售的“五有”合作社标准，合作社以服务全体社员，增加农户收入为宗旨，探索出了“合作社+农户”模式，2020 年被认定为市级示范社，目前正在积极申报绿色食品认证。预计 2021 年销售收入可达到 1200 万元，其中网络电商平台销售额 200 万元，年支付土地流转费用 150 万元，支付劳务费 16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建设小麦种植基地，流转土地 600 亩，主要种植小麦（陇春系列）；二是建设马铃薯种植基地，流转土地 1000 亩，主要示范种植马铃薯，同时完成机电井和滴灌设施更新改造；三是建设高原夏菜种植基地，流转土地 1400 亩，同时完成机电井和滴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用于兑付农户土地流转费），其中合作社自筹 140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10 万元。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2.金昌市土蛋蛋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成员总出资额 73 万元，成员 136 人，合作社章程制度完善、组

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并达到“五有”合作社标准，通过引进良种、应用新技术等方式，主要从事洋葱、红辣椒、青储玉米等特色农产品的种植以及“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农户资产入股+二次分红”模式和“农户资产入股+农机服务”模式，通过两次分红，农户以股份为纽带的利益连接机制更加紧密，农户在获得土地保底收益的同时还可获得农作物管理经营增值收益，预计 2021 年合作社销售收入 1300 余万元，带动农户 696 户。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建设红辣椒种植基地，流转土地 800 亩，主要示范种植红陇 20 新品种红辣椒，并与四川丹丹公司签订红辣椒种植合同；二是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流转土地 1200 亩，主要种植优质粮饲玉米，同时完成机电井和滴灌设施更新改造，并于瑞嘉牧业签订青贮玉米订单收购合同；三是建设洋葱种植基地，流转土地 300 亩，同时完成机电井和滴灌设施更新改造；四是建设农机服务部，引导本村 10 户农机大户与合作社成员金星柳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采取机械入股方式，组建农机服务部，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作业、无人机植保等“土地托管”服务。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目前，县区已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部足额拨付项目主体，项目建设推动经营主体增加收益的同时带动农户增收。永昌县聚珍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周边农户持续增收，户均增收可达 1000 元以上，金昌市土蛋蛋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800 元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均

达到 100%，通过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的提高，对周边农户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永昌县、金川区）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材芝 13830595980				
主管部门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流转土地用于粮食作物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 加快土地流转和服务, 引导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对流转土地用于粮食作物的永昌县聚珍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扶持, 加快土地流转和服务, 引导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永昌县扶持1家经营主体	10	1家	1家	10	
		质量指标	按目标及扶持标准执行率完成(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按省厅文件要求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报送项目评价报告。	20	按时	按时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营主体经营收入, 带动农民增收20%	15	20%	2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通过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 对周边群众有示范带动作用	15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10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立超 13884506381		
主管部门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金川区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流转土地用于粮食作物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 加快土地流转和服务, 引导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对流转土地用于粮食作物的金昌市土蛋蛋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扶持, 加快土地流转和服务, 引导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扶持1家经营主体	10	1家	1家	10	
		质量指标	按目标及扶持标准执行率完成(100)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按省厅文件要求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报送项目评价报告。	20	按时	按时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营主体经营收入, 带动农民增收20%	15	20%	2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通过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 对周边群众有示范带动作用	15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100%	10		
							
总分				90		9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